

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士課程及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課程規例 (適用於 2022 年秋季之前入讀的學生)

此五學分課程規例適用於 2023 年秋季學期之前入讀的學生。

(2022 年秋季之前入讀此課程的學生，請參照第一頁至第四頁。2022 年秋季入讀此課程的學生，請參照第五頁至第八頁。)

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士課程及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課程已於二〇二三年春季學期停辦。本校於二〇二七年十二月前仍繼續頒授有關學位。

本規例乃根據《學士學位頒授規例》第一至四段制定。

《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及《教務規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

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士課程

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士學位：
 - a)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b)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c) 修畢至少 12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及
 - d)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10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
2. 按大學規定，修讀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a) 選修表一 CC 類別的科目 (CHIN A162C, CHIN A163C)，取得 10 學分；及
 - b) 修畢表一 CCC 類別的科目 (CHIN A202C)，取得 10 學分；及
 - c) 選修表一 CYF 類別的科目 (CHIN A171C */ BUS B190C *, CHIN A172C, CHIN E130C, PTH E150C, CHIN E230C)，取得 10 學分；及
 - d) 選修表一 CYC / CY Y 類別的科目 (CHIN A240C, CHIN A265C, CHIN A270C, CHIN A273C)，取得 20 學分；及
 - e) 選修表一 CW / CY Y / CWH / CYH / CYW / CWW / CHH 類別的科目 (CHIN A264C, CHIN A273C, CHIN A274C, CHIN A350C, CHIN A360C, CHIN A361C, CHIN A362C, CHIN A366C, CHIN A371C, CHIN A372C)，取得 4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及
 - f) 選修表一 CY / CYM 類別的科目 (PTH A200C, TRAN A251C, CHIN A272C)，取得 10 學分；及
 - g)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取得 20 學分；但在 12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

**學生只可選修 CHIN A171C 或 BUS B190C 以符合(c)項的要求。*

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課程

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 a)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b)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c) 修畢至少 16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及
 - d) 修畢高級程度科目，取得至少 50 學分；及
 - e) 完成課程指定的修課要求。
2. 按大學規定，修讀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a) 選修表一 CC 類別的科目 (CHIN A162C, CHIN A163C)，取得 10 學分；及
 - b) 修畢表一 CCC 類別的科目 (CHIN A202C)，取得 10 學分；及
 - c) 選修表一 CYF 類別的科目 (CHIN A171C */ BUS B190C *, CHIN A172C, CHIN E130C, PTH E150C, CHIN E230C)，取得 10 學分；及
 - d) 選修表一 CYC / CYY / CYM 類別的科目 (CHIN A240C, CHIN A265C, CHIN A270C, CHIN A272C, CHIN A273C)，取得 30 學分；及
 - e) 選修表一 CW / CYY / CWW / CY 類別的科目 (PTH A200C, TRAN A251C, CHIN A264C, CHIN A270, CCHIN A273C, CHIN A274C, CHIN A362C, CHIN A371C)，取得 30 學分；及
 - f) 修畢表一 CYH / CWH / CHH / CYW 類別的科目 (CHIN A350C, CHIN A360C, CHIN A361C, CHIN A366C, CHIN A372C)，取得 50 學分；及
 - g)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取得 20 學分；但在 16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
**學生只可選修 CHIN A171C 或 BUS B190C 以符合(c)項的要求。*
3. 榮譽學士學位分為以下榮譽等級：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或丙等。惟在特殊情況下，本校可頒授不設等級的學士學位。
4. 按照有關課程的修課規定，學生獲頒學士學位的榮譽等級將由大學按規例決定。
5. 為計算積分點以釐定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的等級，大學規定以表一所列的高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為"(a)組"；以表一所列的高級或中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已計入"(a)組"者不算在內)為"(b)組"。再者，"X"的數值為 1，表示"(a)組"與"(b)組"同等重要。(參閱《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內「榮譽學士學位的等級」部分)

表一：現正開辦的科目 (已停辦的科目列於註 3)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士/ 中國語言及文學 榮譽文學士	計算學位 等級組別
<i>基礎程度</i>				
CHIN A162C ¹	中國人文學科基礎課程 (一)：歷史與文學	10	CC	--
CHIN A163C ¹	中國人文學科基礎課程 (二)：思想與信仰	10	CC	--
CHIN A171C ²	應用文	5	CYF	--
CHIN A172C	語文通論	5	CYF	--
CHIN E130C ¹	中國語文運用 (一)	10	CYF	--
PTH E150C ¹	基礎普通話	5	CYF	--
<i>中級程度</i>				
PTH A200C	普通話 II	10	CY	b
CHIN A240C	中文傳意：理論與實踐	10	CYC	b
TRAN A251C	翻譯導論	10	CY	b
CHIN A264C	歷代散文	10	CW	b
CHIN A265C	中國現代修辭學	10	CYC	b
CHIN A270C ³	中國文學與文化導論	10	CYY	b
CHIN A272C	中國現代語法	10	CYM	b
CHIN A273C	詩詞選	10	CYY	b
CHIN A274C	現代文學	10	CW	b
CHIN A202C ⁴	當代中國文化	10	CCC	b
CHIN E230C	中國語文運用 (二)	5	CYF	b
<i>高級程度</i>				
CHIN A350C	多媒體寫作及互聯網在研究上的應用	10	CYH	a 或 b
CHIN A360C	新聞、編輯及廣告	10	CYW	a 或 b
CHIN A361C	中國人文學科研究方法及文獻目錄學	10	CWH	a 或 b
CHIN A362C	中國當代文學	10	CWW	a 或 b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士/ 中國語言及文學 榮譽文學士	計算學位 等級組別
CHIN A366C	中國現當代散文選讀及創作	10	CHH	a 或 b
CHIN A371C	中國古典小說	10	CW	a 或 b
CHIN A372C	中國文學批評	10	CYW	a 或 b

表一的註釋：

1.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在[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中，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有關資料，學生應參閱[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列表。
2. 學生只可選修 CHIN A171C 或 BUS B190C 以符合上述(c)項的要求。
3. 下列的科目已停辦。成功修畢該等科目的學生可根據有關課程規例，將從該等科目所得的學分計算入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士 / 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及會視同已修畢相應的取代科目(如有)。

表二：已停辦的科目

已停辦的科目			取代的科目			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士 / 中國語言及文學 榮譽文學士	註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BUS B190C	商業關係與溝通	5	沒有取代的科目			CYF	-
CHIN A161C	中國文史哲基礎課程	20	CHIN A162C	中國人文學科基礎課程(一): 歷史與文學	10	CC	-
			CHIN A163C	中國人文學科基礎課程(二): 思想與信仰	10	CC	-
CHST A202C	當代中國文化	5	CHIN A202C	當代中國文化	5	CCC	1

表二的註釋：

1. 科目編號修改。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士課程及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課程規例 (適用於 2022 年秋季入讀的學生)

此五學分課程規例適用於 2023 年秋季學期之前入讀的學生。

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士課程及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課程已於二〇二三年春季學期停辦。本校於二〇二七年十二月前仍繼續頒授有關學位。

本規例乃根據《學士學位頒授規例》第一至四段制定。

《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及《教務規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

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士課程

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士學位：
 - a)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b)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c) 修畢至少 12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及
 - d)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10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
2. 按大學規定，修讀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a) 選修表一 CC 類別的科目 (CHIN A162C, CHIN A163C)，取得 10 學分；及
 - b) 修畢表一 CCC / CLC 類別的科目 (CHIN A202C, CHIN A270C)，取得 10 學分；及
 - c) 選修表一 CYF 類別的科目 (CHIN A171C */ BUS B190C *, CHIN A172C, CHIN E130C, PTH E150C, CHIN E230C)，取得 10 學分；及
 - d) 選修表一 CYC / CYY / CLC 類別的科目 (CHIN A240C, CHIN A265C, CHIN A270C, CHIN A273C)，取得 20 學分；及
 - e) 選修表一 CW / CYY / CWH / CYH / CYW / CWW / CHH 類別的科目 (CHIN A264C, CHIN A273C, CHIN A274C, CHIN A350C, CHIN A360C, CHIN A361C, CHIN A362C, CHIN A366C, CHIN A371C, CHIN A372C)，取得 4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及
 - f) 選修表一 CY / CYM 類別的科目 (PTH A200C, TRAN A251C, CHIN A272C)，取得 10 學分；及
 - g)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取得 20 學分；但在 12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

*學生只可選修 CHIN A171C 或 BUS B190C 以符合(c)項的要求。

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課程

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 a)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b)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c) 修畢至少 16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及
 - d) 修畢高級程度科目，取得至少 50 學分；及
 - e) 完成課程指定的修課要求。
2. 按大學規定，修讀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a) 選修表一 CC 類別的科目 (CHIN A162C, CHIN A163C)，取得 10 學分；及
 - b) 修畢表一 CCC / CLC 類別的科目 (CHIN A202C, CHIN A270C)，取得 10 學分；及
 - c) 選修表一 CYF 類別的科目 (CHIN A171C */ BUS B190C *, CHIN A172C, CHIN E130C, PTH E150C, CHIN E230C)，取得 10 學分；及
 - d) 選修表一 CYC / CYY / CYM / CLC 類別的科目 (CHIN A240C, CHIN A265C, CHIN A270C, CHIN A272C, CHIN A273C)，取得 30 學分；及
 - e) 選修表一 CW / CYY / CWW / CY 類別的科目 (PTH A200C, TRAN A251C, CHIN A264C, CHIN A273C, CHIN A274C, CHIN A362C, CHIN A371C)，取得 30 學分；及
 - f) 修畢表一 CYH / CWH / CHH / CYW 類別的科目 (CHIN A350C, CHIN A360C, CHIN A361C, CHIN A366C, CHIN A372C)，取得 50 學分；及
 - g)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取得 20 學分；但在 16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
**學生只可選修 CHIN A171C 或 BUS B190C 以符合(c)項的要求。*
3. 榮譽學士學位分為以下榮譽等級：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或丙等。惟在特殊情況下，本校可頒授不設等級的學士學位。
4. 按照有關課程的修課規定，學生獲頒學士學位的榮譽等級將由大學按規例決定。
5. 為計算積分點以釐定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的等級，大學規定以表一所列的高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為"(a)組"；以表一所列的高級或中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已計入"(a)組"者不算在內)為"(b)組"。再者，"X"的數值為 1，表示"(a)組"與"(b)組"同等重要。(參閱《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內「榮譽學士學位的等級」部分)

表一：現正開辦的科目 (已停辦的科目列於註 3)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士/ 中國語言及文學 榮譽文學士	計算學位 等級組別
<i>基礎程度</i>				
CHIN A162C ¹	中國人文學科基礎課程 (一)：歷史與文學	10	CC	--
CHIN A163C ¹	中國人文學科基礎課程 (二)：思想與信仰	10	CC	--
CHIN A171C ²	應用文	5	CYF	--
CHIN A172C	語文通論	5	CYF	--
CHIN E130C ¹	中國語文運用 (一)	10	CYF	--
PTH E150C ¹	基礎普通話	5	CYF	--
<i>中級程度</i>				
PTH A200C	普通話 II	10	CY	b
CHIN A240C	中文傳意：理論與實踐	10	CYC	b
TRAN A251C	翻譯導論	10	CY	b
CHIN A264C	歷代散文	10	CW	b
CHIN A265C	中國現代修辭學	10	CYC	b
CHIN A270C ³	中國文學與文化導論	10	CLC	b
CHIN A272C	中國現代語法	10	CYM	b
CHIN A273C	詩詞選	10	CYY	b
CHIN A274C	現代文學	10	CW	b
CHIN A202C ⁴	當代中國文化	10	CCC	b
CHIN E230C	中國語文運用 (二)	5	CYF	b
<i>高級程度</i>				
CHIN A350C	多媒體寫作及互聯網在研究上的應用	10	CYH	a 或 b
CHIN A360C	新聞、編輯及廣告	10	CYW	a 或 b
CHIN A361C	中國人文學科研究方法及文獻目錄學	10	CWH	a 或 b
CHIN A362C	中國當代文學	10	CWW	a 或 b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士/ 中國語言及文學 榮譽文學士	計算學位 等級組別
CHIN A366C	中國現當代散文選讀及創作	10	CHH	a 或 b
CHIN A371C	中國古典小說	10	CW	a 或 b
CHIN A372C	中國文學批評	10	CYW	a 或 b

表一的註釋：

-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在[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中，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有關資料，學生應參閱[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列表。
- 學生只可選修 CHIN A171C 或 BUS B190C 以符合上述(c)項的要求。
- 下列的科目已停辦。成功修畢該等科目的學生可根據有關課程規例，將從該等科目所得的學分計算入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士 / 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及會視同已修畢相應的取代科目(如有)。

表二：已停辦的科目

已停辦的科目			取代的科目			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士 / 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	註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BUS B190C	商業關係與溝通	5	沒有取代的科目			CYF	-
CHIN A161C	中國文史哲基礎課程	20	CHIN A162C	中國人文學科基礎課程(一)：歷史與文學	10	CC	-
			CHIN A163C	中國人文學科基礎課程(二)：思想與信仰	10	CC	-
CHST A202C	當代中國文化	5	CHIN A202C	當代中國文化	5	CCC	1

表二的註釋：

- 科目編號修改。

二〇二三年三月